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7,384	288,688
銷售成本		<u>(249,548)</u>	<u>(193,306)</u>
毛(損)/利		(62,164)	95,382
其他收入		7,363	5,955
分銷成本		(12,489)	(15,490)
行政開支		(52,002)	(46,676)
呆賬撥備		(18,398)	(510)
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其墊付之款項		(2,580)	—
財務成本	4	(15,136)	(13,985)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5	<u>(528,852)</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84,258)	24,676
稅項	7	<u>(23,101)</u>	<u>(24,2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707,359)</u>	<u>398</u>
股息	8	<u>—</u>	<u>10,550</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1.68) 港元</u>	<u>0.1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1 港仙</u>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39	448,346
預付租賃款項		616	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	74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		—	1,1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14,098
		<u>118,155</u>	<u>465,014</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持作買賣投資		—	1,940
存貨		—	99,7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023	118,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6	116,168
		<u>13,043</u>	<u>336,3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5,712	57,147
融資租約承擔		—	1,191
銀行借款		307,346	115,109
銀行透支		10,440	11,021
應付稅項		44,858	26,174
		<u>498,356</u>	<u>210,6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85,313)</u>	<u>125,7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7,158)</u>	<u>590,752</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376
銀行借款	—	199,829
遞延稅項負債	<u>222</u>	<u>20,200</u>
	<u>222</u>	<u>220,405</u>
<b>(負債)／資產淨值</b>	<b><u>(367,380)</u></b>	<b><u>370,347</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u>(371,639)</u>	<u>366,0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權益	<b>(367,419)</b>	370,308
少數股東權益	<u>39</u>	<u>39</u>
<b>(股本虧絀)／權益總額</b>	<b><u>(367,380)</u></b>	<b><u>370,347</u></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買賣廚具用品。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租賃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367,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訂立計劃安排，清償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計劃」)。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i)約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計劃悉數償還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ii)約7,700,000港元撥作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已經／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支出；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3%實益權益，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按適用情況)批准計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負債將根據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產品買賣。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產品買賣產生之營業額、(虧損)/溢利及資產，佔本集團營業額、(虧損)/溢利及資產少於10%，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虧損)/溢利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劃分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如下：

#### 按地區市場劃分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外銷	123,583	29,782	32,224	1,795	—	187,384
內部銷售	—	126,445	—	—	(126,445)	—
總計	<u>123,583</u>	<u>156,227</u>	<u>32,224</u>	<u>1,795</u>	<u>(126,445)</u>	<u>187,38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1,775)</u>	<u>(17,873)</u>	<u>(10,374)</u>	<u>(701)</u>	<u>—</u>	<u>(80,723)</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7,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5,762)
財務成本						(15,136)
除稅前虧損						(684,258)
稅項						(23,101)
本年度虧損						<u>(707,359)</u>
<b>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分類資產	—	6,023	—	—	—	6,0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5,175
綜合資產總值						<u>131,19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9,164	74,863	—	321	—	84,3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14,230
綜合負債總額						<u>498,578</u>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外銷	175,961	74,752	35,211	2,764	—	288,688
內部銷售	—	245,154	—	—	(245,154)	—
總計	<u>175,961</u>	<u>319,906</u>	<u>35,211</u>	<u>2,764</u>	<u>(245,154)</u>	<u>288,68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63,267</u>	<u>21,840</u>	<u>12,676</u>	<u>857</u>	<u>—</u>	<u>98,640</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9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934)
財務成本						(13,985)
除稅前溢利						<u>24,676</u>
稅項						(24,278)
本年度溢利						<u>398</u>
<b>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b>						
<b>之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952	120,416	2,051	46	—	136,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7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64,179</u>
綜合資產總值						<u>801,39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137	58,307	—	250	—	65,6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65,353</u>
綜合負債總額						<u>431,047</u>

由於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以下年期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五年內	15,067	13,597
—五年以上	—	221
融資租約	69	167
	<u>15,136</u>	<u>13,985</u>

#### 5.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廠房(「中國廠房」)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擁有及營運，年內因東莞嘉利未能償還其債務及負債而終止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繼東莞嘉利之債權人提出申索後，中國廠房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由於中國廠房連同當中的機器及設備被查封，故東莞嘉利之生產業務已終止。東莞嘉利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破產，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法院接納。破產期間，東莞嘉利提出之債務重整安排建議未獲其債權人接納。清盤人代表債權人向法院申請算定債務清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法院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中國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將不會就東莞嘉利債務進行債務重整安排，並擬於中國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出售後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支付其債權人之申索。因此，本集團(i)將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撇減至零；(ii)就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iii)作出若干虧損撥備；及(iv)確認減值虧損，以將東莞嘉利之中國廠房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總值，撇減至相當於該附屬公司於該日之負債總額賬面值減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東莞嘉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應付稅項	(12,888)
銀行借款	(2,522)
	<u>2,274</u>

上述存貨撇減、呆賬撥備、虧損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項下。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80	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968	47,396
呆賬撥備—附註(a)	33,825	51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65	2,00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650	35,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749	1,4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之虧損	28	—
撇減存貨—附註(b)	177,3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17	—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b)	239,838	—

及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02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12
利息收入	151	810

附註：

- (a) 15,427,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 (b) 該等項目已計入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6,5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775	16,5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	1,733
	32,073	24,825
遞延稅項	(8,972)	(547)
	23,101	24,278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年內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及27%(二零零六年：27%)計算。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主要因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若干評稅導致董事更改對過往年度一家附屬公司之境外申報及若干於中國所用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申報可能出現之結果估計而產生。

##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10,550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707,359)</b>	39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422,000</b>	422,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339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422,000</b>	422,339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就計算二零零六年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1,416</b>	98,873
減：呆賬撥備	<b>(5,393)</b>	(2,560)
	<b>6,023</b>	96,313
其他應收款項	<b>28,432</b>	22,185
減：呆賬撥備	<b>(28,432)</b>	—
	—	22,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6,023</b>	118,49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6,023	74,313
91至180日	—	19,949
181至365日	—	2,051
	<u>6,023</u>	<u>96,31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中零港元(二零零六年：61,44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1,148	35,814
其他應付款項	51,257	21,333
應付董事款項	3,307	—
	<u>135,712</u>	<u>57,147</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5,116	19,663
91至180日	34,201	9,526
超過180日	41,831	6,625
	<u>81,148</u>	<u>35,81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中68,8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貿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161號)，分別申索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上述公司須支付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定額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Rei Hsing Electric Co.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334號)，申索約1,3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判決，居利須支付約1,3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11,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352號)，申索約1,1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居利須支付約1,1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Fairlady Fashion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出訴訟(高院雜項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669號)，要求強制履行一項買賣協議以及就索償賠償作出申索、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法院作出頒令，(其中包括)須強制履行買賣協議。該項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2,87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8694號)，涉及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26,58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9371號)，涉及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法院並向早利達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該項判決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g)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554號)，涉及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院並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該判決。該項判決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h)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居利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清盤，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居利事務之臨時清盤人。兩名個別人士獲委任為居利之清盤人。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Golden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37號)，申索約1,8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涉及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本公佈附註12(e)及12(g)所述未繳稅項之稅項追加罰款。該項申索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節錄如下：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債權人作出申索後，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已查封東莞嘉利整幢廠房，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擬就東莞嘉利所擁有全部資產(包括其工廠、土地、廠房及設備)發出強制出售令，透過拍賣方式出售，以支付其債權人之索償。由於廠房被查封，本行僅獲提供有關東莞嘉利之有限財務資料可加以查核。

此外，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居利澳門」)因澳門之前僱員未有妥為保存有關記錄而遺失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

由於本行未能獲取部分會計賬冊及記錄查核，本行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已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東莞嘉利及居利澳門若干結餘是否已有效、完整及準確記錄，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有關結餘包括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

營業額	133,770,000 港元
銷售成本	228,921,000 港元
其他收入	5,112,000 港元
分銷成本	3,141,000 港元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528,852,000 港元

- (2)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35,712,000港元中包括東莞嘉利之應付款項100,885,000港元(「應付款項」)。截至本審核報告日期，本行未有就應付款項之主要債權人之直接確認獲取滿意答覆。由於上文(1)項所披露本行僅獲有限財務資料可加以查核，本行並無其他可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因此，本行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為數100,88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及價值。
- (3)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117,539,000港元中包括為數114,669,000港元由東莞嘉利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上文(1)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東莞嘉利整幢廠房已被查封。由於董事並無考慮進行債務重整安排，並擬於預期強制出售后將東莞嘉利清盤，故董事參考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負債總額(包括應付款項100,885,000港元及其他負債15,410,000港元)之公平值，估計東莞嘉利資產於同日之公平值。

由於本行無法信納上文(2)項所詳述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及價值，本行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114,669,000港元。

倘發現須對上文(1)至(3)項所指出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述項目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不發表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之重大性，本行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宜之報告**

僅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本行之工作限制而言：

- (1) 本行未有獲取就審核工作而言本行視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2) 本行無法確定會計賬冊是否已妥為保存。」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本集團財政狀況轉壞，本集團就償還應付銀行及供應商之款項遇上困難。由於本集團財政狀況欠佳，多名本集團債權人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行動，要求即時還款。有鑑於競爭激烈、利潤率偏低、生產成本上漲及缺乏所需營運資金支持之情況下，本集團削減業務規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8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5%。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總額約62,000,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毛利約95,000,000港元。

鑑於中國廠房被查封及賬齡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按董事最佳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別作出撥備約34,000,000港元及177,0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240,000,000港元。

概括而言，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707,000,000港元，面對嚴峻財政問題。

## 重大事項及展望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董事會建議透過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進行債務重整，以重整本公司業務及清付本公司債務。

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債務重整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獲注入額外營運資金，故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董事正物色商機，以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並充滿信心，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結餘約為3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2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42%(二零零六年：約41%)。負債淨額約為3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資產淨值約37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3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3(二零零六年：約1.6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資金降至負數約367,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年內該等貨幣間之匯率維持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不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名(二零零六年：約1,90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條

楊渠旺先生之前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過往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徐志強先生(「徐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自此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

董事會必須具備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後，在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董事會已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年內，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